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职称〔2021〕6号

##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2021年专业技术资格 推荐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2021年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工作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桂林学院 2021 年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 工作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20〕10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1〕14号）、《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坚持评聘结合；坚持分类评价；坚持竞争择优；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委员会和职称推荐评审认定监督小组，分工负责对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评议推荐和全程监督（另文通知）。

### 三、推荐评审系列与方式

(一) 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 4 个系列高、中、初级职称由学校自主(委托)评审。

(二) 非高等学校系列职称推荐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 四、推荐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 凡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四)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应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及时转评职称。转评提供的条件、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与所申报系列(专业)相符。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可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五) 教学任务、业绩成果、送审论文、著作及获奖等成果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六) 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符合规定学历、资历要求的,可直接申报副高及以下职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

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规定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海外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9号）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未取得职称直接申报中初级职称的，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第二章第八条有关规定

## 五、推荐评审条件

（一）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按《桂林学院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另文通知，下同）及配套文件《桂林学院教学、科研、赛事及奖项等项目（成果）级别认定办法（试行）》、《桂林学院国家主流媒体认定名录（试行）》执行；高等学校实验技术系列按照《桂林学院2021年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执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20〕10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等文件精神，将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中部分“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将具有硕士学位，申报副教授的最低资历年限从原来的4年调整为5年。将高校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等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中部分“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将具有硕士学位，申报助理研究员的

资历年限从原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调整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二) 申报高校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2号)执行。其中,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参照《桂林学院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执行。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论文、著作”条件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对课题项目做财政经费支持的刚性要求, 不以课题经费支持额度多少作为评价课题项目档次区别, 以课题项目立项层次和个人在课题中发挥作用大小作为评价标准。

(三) 非高等学校系列按自治区主管部门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相应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 六、推荐评审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 学校年度各系列职称评审数量如下:

系列/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1	40(含转评2)	10(含转评4)	2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0	2	13(含转评1)	1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0	0	0	2
图书资料系列	0	1	0	0

会计系列	0	1	0	0
工艺美术系列	0	0	1 (含转评 1)	0
<b>合计</b>	<b>1</b>	<b>44 (含转评 2)</b>	<b>24 (含转评 6)</b>	<b>4</b>

## 七、推荐评审时间安排

(一) 2021 年 7—8 月：申报人对照职称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并提交申报信息；

(三) 2021 年 9 月 24 日前：各二级学院及单位按照审核推荐的程序和要求组织材料审核、公示和考核推荐；

(四)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职能部门进行材料审核；

(五)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学校组织推荐，并将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提交委托单位评审。

## 八、推荐评审程序

### (一) 个人申报

达到相关系列评审条件的个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申报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单位。不符合相关系列评审条件的个人不得申报。

### (二) 二级单位初审、评议与推荐、公示

1. 初审：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查申报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

2. 评议与推荐：经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根据所申报的系列及学科专业报送相应的工作组进行评议与推荐。

(1)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组成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具体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5人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成员不得少于3人,以此类推)的评议与推荐工作组,负责对本学院及各职能教辅部门申报相应学科专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进行评议与推荐。

——评议推荐工作组根据申报人员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进行评议与推荐。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是否同意推荐及推荐排名的意见。获得工作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的方可推荐。

——学院党总支书记不担任评议推荐工作组成员,但列席评议推荐工作组会议并对会议程序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专职辅导员的职称申报,需经学生事务部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

(2) 成立由校职改办主任担任组长、由各职能教辅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议与推荐工作组(组成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负责对全校申报非高校教师系列的人员进行评议与推荐。

——评议推荐工作组根据申报人员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进行评议与推荐。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是否同意推荐及推荐排名的意见。获得工作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的方可推荐。

——机关党总支书记不担任评议推荐工作组成员,但列席评议推荐工作组会议并对会议程序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教学科研处派驻至二级学院的教学秘书、教务干事

的职称申报，需征得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

(3) 各职称评议推荐工作组推荐的申报人应符合相关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

3. 公示：各职称评议推荐工作组将评议推荐结果进行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评审表、学历（学位）证书、现有职称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

### **(三) 职能部门复审与同行专家学术评价**

1. 复审：各职能部门（人力资源部、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等）按照管理职责权限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确定审核推荐意见。

2. 评价：学校根据申报人所属学科，在国内外选择本学科3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学术论文（著作）或成果进行专业技术能力水平鉴定，并提出综合评价意见。2位及以上同行专业综合评价推荐意见均通过的，方可提交学校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委员会进行推荐评审。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人员代表性成果的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人员代表性成果的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同行专家中至少2人为校外专家。

学校组织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人员进行讲课考核评价，具体实施办法由教学科研处另文通知。

### **(四) 推荐审议与公示**



学校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委员会对各评议推荐工作组推荐的申报人选进行审议和推荐，其中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在评议前应进行答辩。推荐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 **（五）委托评审**

校职改办将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的申报人选材料报送广西师范大学进行委托评审。委托评审程序按广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 **（六）评审结果公示、审定与备案**

委托广西师范大学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并按规定向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七）评审结果使用**

经委托广西师范大学评审通过并向上级备案后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职工，按照学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进行聘任；流动到区内外其他单位的，按照转入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 **九、推荐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按照受委托单位——广西师范大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 **十、推荐评审工作要求**

### **（一）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做出承诺。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申报系统中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人需在規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 **(二) 审核推荐要求**

审核、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各二级学院及各单位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 **(三) 评审回避与纪律**

评审工作所有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如与申报人是三代内的直系亲属、配偶或姻亲关系或师生，该人员必须回避。

所有相关人员必须按照职业要求，客观公正和严肃地对待相关工作，不得徇私舞弊，徇私舞弊人员将列入黑名单，3年之内不允许参加学校内部所有学术和人事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和影响评审工作，一经收到有关举报，学校将启动调查程序，并评估被影响的职称评审的有效性。对干预影响不会产生颠覆性结论者，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对干预影响产生颠覆性结论者，予以问责处理，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申报人须保证申报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不打听不干扰不影响评审工作。

## **(四) 责任追究**

1. 职称评审中一旦发现申报人员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根据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

行)》予以严肃处理,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并纳入学校职称评审“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如申报人出现干扰评审工作、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轻者,本年申报无效,且下一年不能申报;重者,本年申报无效,且取消之后5年申报资格,直至解除聘用甚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申报人推荐单位未履行资格条件审核和审议推荐职责,推荐人选不符合评审资格及条件的,审议推荐工作程序不规范的,学校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三人次及以上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评审条件),追究相关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3. 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根据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调离相关岗位,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校职改办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责任。

### **十一、投诉举报受理**

任何个人或单位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违纪违规现象，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向学校纪委投诉、举报，学校纪委收到投诉、举报后组织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组织纪监办公室。

举报电话：0773-8993663

举报邮箱：ljxyjjjc@163.com

### **十二、特别声明**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在本年度职称推荐评审的各个评审程序环节中，凡是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的，则视为该申报人主动放弃推荐评审资格，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学校不再受理相关申报事宜。此前，申报人所缴纳的评审费不予退还。